

#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文件

卫城更〔2025〕33号

## 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 关于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5 年，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卫滨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结合城市更新工作，不断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水平，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现将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坚持党的领导，筑牢法治建设根基。中心党组书记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核心工作，制定实施本部门年度学法计划，组织召开法治专题学习会议，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完善并落实中心组领学促用制度，审定年度工作要点，推动法治任务高效落实。

（二）突出示范引领，构建法治工作闭环。将法治建设作为全中心工作的核心任务，坚持重要工作及时部署、重大问题党组会议集体决策、重点环节全程督导、重要任务现场推进，强化过程管控，建立“部署-执行-反馈”闭环机制，对征收协议签订、资金拨付等重点环节开展专项检查，常态化听取各科室依法行政专项汇报。

（三）严格依法履职，规范征收工作程序。坚决履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0 号）规定，按照《新乡市中心城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新政文〔2022〕150 号）实际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房屋征收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并定期开展相关法规条例学习，加强中心全体人员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的能力。

（四）压实主体责任，强化案件化解实效。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强化行政诉讼案件化解实效，推动行政诉讼发案量与败诉率“双下降”。建立律师参与案件研判常态化机制，针对征收领域疑难案件，联合法律顾问分析矛盾焦点，制定“一案一策”化解路径，严格对标诉讼案件“双下降”目标完善化解方案。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中心法治专项工作组成员，党组书记负总责、分管副职全程参与案件协调，坚决纠治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

作风问题。

## 二、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加强理论学习能力。中心党组书记领学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等，并纳入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累计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组（扩大）会、党支部会、全体人员会等各类学习活动 18 余次；组织交流发言 7 次；党组书记带头讲专题党课 1 次；收集学习笔记 25 篇；撰写心得体会 5 篇。覆盖全体党员干部，推动形成“学规定、守纪律、转作风”的思想自觉，筑牢抵制“四风”的思想防线，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 加强普法法治宣传。紧扣民法典宣传、宪法宣传月等活动，采取阵地宣传、集中学习、法治无纸化考试等形式开展专题法治宣传活动；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营造法治文化氛围。中心干部积极参与宣传活动，推动形成“人人学法、处处讲法”的浓厚氛围，切实弘扬法治精神。

(三) 加强城市更新领域业务培训。通过集中学习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0 号）、《新乡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专项规划（2022-2035 年）》（新政办〔2023〕68 号）、《新乡市

城市更新行动的实施意见（试行）》（新政文〔2025〕1号）等规章条例的学习。累计开展集体学习10余次，提高业务人员法治素养，强化法治观念，依法依规推进城市更新高质量发展。

（四）妥善化解诉讼案件。本年度城市更新领域处理案件总数18起，开庭20余次，其中行政诉讼案件12起，民事诉讼案件2起，调解民事诉讼案件1起，执行案件2起，有效化解执行案件1起，参与法院协调25余次，接待信访140余人次。诉讼协调期间，采取案件庭前研判机制、加强与当事人沟通、积极与法院对接、完善证据收集等多种措施，着力高效化解处理案件。

（五）加强依法决策和管理。认真落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重大事项风险评估工作，严格执行凡是涉及征收业务的重要决策、重大项目、大额支出，以及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等事项，事前进行法律咨询，深入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后，再通过中心党组集体研究决定，并上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六）发挥法律顾问专业作用。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全流程参与机制，确保征收行为依法依规推进；针对可能引发的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案件，会同法律顾问开展庭前分析研判，通过案例研讨、证据梳理、法律论证等方式，制定针对性应诉策略，推动案件妥善化解。

### 三、接受人大监督情况

(一)认真办理建议提案。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高标准、高质量抓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全年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0件、政协委员提案1件，承办建议均已实现上会研究率、联系沟通答复率、代表基本满意率三个100%。

(二)配合开展工作调研。全力配合区人大常委会监督调研工作，围绕全区城市更新专题调研及民生实项目专题调研，建立“三提前”工作机制：提前对接调研需求、提前梳理项目信息、提前预判问题难点；实行“三全程”参与模式：全程跟进调研环节、全程提供数据支撑、全程协调问题整改；坚持“三如实”汇报原则：如实反映工作进展、如实说明困难问题、如实提出改进建议，确保调研工作高效推进、成果转化落地见效。

#### 四、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

(一)法治学习不够深入。主要表现在日常工作中存在“重业务轻学习”倾向，对全年法治学习计划的执行力度不够到位，学习形式较为单一，主要依赖集中组织学习和干部自学，缺乏多元化学习载体，导致理论学习深度不足、效果不显著。目前已完善学习机制，将法治学习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定期开展学习，确保学习计划刚性执行，同时结合线上“学习强国”“干部网络学院”等平台，通过案例解析、政策解读短视频提高学习深度和学习效率。

（二）普法宣传创新不足。受人员及专业能力限制，当前普法工作主要聚焦城市更新领域，对综合法律宣传的深度和广度不够，难以满足社会多元法律需求；宣传方式以会议培训为主，内容缺乏生动性和吸引力，群众参与度较低。目前已加强人员配置，提高法治及宣传工作人员能力培训，在提升本领域法律法规学习的同时加强《民法典》《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等法规学习，通过进社区等方式拓宽宣传渠道，更专业的向群众释法答疑。

（三）案件化解亟待加强。当前，我中心涉及行政诉讼案件数量较多，部分征收未安置项目因补偿资金缺口大、历史遗留问题复杂等原因，尚未得到有效化解。目前，已加强法治人员配置，会同法律顾问，全过程参与到征收拆迁事务中，提前研判，最大限度减少案件发生，并积极化解处置好遗留问题。

## 五、2026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

2026年，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提高政治站位，常态化推进法律法规学习。中心主要负责人发挥“头雁”效应，带头学法，同时将理论学习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结合线上平台（“学习强国”APP、专题网络课程）与线下学习同步开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列入重点学习内容，持续

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自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理论武装的必修课，强力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教育培训，提升依法行政效能。建立“常态化学习+专题强化”双轨制培训体系，不断增强中心业务人员依法行政和依规办事意识，熟练运用法律手段解决涉及征收业务方面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同时继续深入学习和研究征收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实践，坚持依法行政原则，推动中心业务人员实现从被动学法向主动用法、从经验办事向依法办事、从风险事后处置向源头预防的“三个转变”，切实降低行政诉讼发案量与败诉率。

（三）强化应诉调解和解机制。充分发挥前期调解的关键作用，将调解工作贯穿诉讼全流程，通过政策宣讲、案例释法等方式前置化解潜在争议。针对征收补偿标准、程序合法性等焦点问题，组织法律顾问及当事人开展三方协商，推动争议实质性化解。同时，深化行政诉讼案件调解工作，在尊重当事人意愿基础上，通过“调解+和解”双轨模式，就补偿安置、执法程序等核心问题达成一致，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从根本上降低行政诉讼败诉率，推动行政争议从“终端裁决”向“源头治理”转变。

卫滨区城市更新推进中心

2025年12月15日

